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7. 31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道（介） 114 偵 19087 字第 742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張慎峰告訴余崇榕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9087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余崇榕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道（介）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主任檢察官 董秀菁 決行

